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有關事宜

簡介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居留權事宜，並要求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提供以下資料：

- (i) 就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專題訪問中得出各類別的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估計數字，提供過往與估計數字相關的資料（見第 2 段）；
- (ii) 詳細解釋如何在專題訪問中得出各類估計數字（見第 4 段至第 10 段）；
- (iii) 說明如何得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解釋享有居留權資格的內地子女的人數（見第 11 段至第 12 段）；
- (iv) 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估計數字與其他現有的數據作比較（見第 13 段至第 18 段）；及
- (v) 告知委員會最新的情況及評估日後的情況（見第 19 段至第 20 段）。

過往曾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2. 過往政府曾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專題訪問中得出的不同類別的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估計數字的資料，這些資料詳列如下：

以《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中期）估計數目》為題的文件 [統計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展示及講述文件內容]	附件 1
就提交的《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估計數目》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 C&S001 – 技術細節• 文件 C&S002 – 專題訪問的主要（中期）結果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交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轉交各位委員參閱]	附件 2
以《政府統計處就「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進行的專題訪問的最後數字》為題的文件 [統計處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展示及講述文件內容]	附件 3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 [隨付閱讀指引乙份]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轉交各位委員參閱]	附件 4

3. 因應委員於三月十六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要求，現扼要重述有關專題訪問的統計調查方法及結果的部分細節以供各位委員參考。

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統計調查

4. 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該次專題訪問旨在搜集有關由香港居民所生而在進行統計調查時仍居於中國內地的人士（下稱「第一代子女」）的數目及特徵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若第一代子女本身有子女在進行統計調查時居於內地，也會一併搜集這些「第二代子女」（即香港居民的孫子女）的資料。內地子女包括「登記婚姻子女」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不論該些子女出生時其父母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5. 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內，該項專題訪問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訪問了約 19 300 個住戶，回應率達 90%。其中共有 46 000 名十六歲及以上居住於被抽選的住戶內的中國籍人士參與該項專題訪問。

6. 爲了提供及時的統計數字，專題訪問的樣本經過特別設計。從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四月中所訪問的住戶構成一個獨立的隨機樣本，所搜集的數據可用以推論整體情況。一九九九年四月底公布的中期數字乃根據上述樣本所得出的資料編製而成。從該樣本取得的數字，與從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受訪的所有住戶中搜集的數據而估算的最終數字相近。（詳情見第 8 段表 1。）

7. 統計處在該項專題訪問中採用了傳統的「直接提問法」向樣本中一半的住戶詢問「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由於「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課題非常敏感，受訪者普遍感到不安及不大願意向訪問員披露該些資料。爲了解決這個問題，統計處同時採用另一權威的統計方法，即「隨機回應法」向另外的半數受訪住戶提問關於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

題。附件 5 詳細說明有關該項專題訪問詢問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問題的統計方法。

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的主要統計數字

8. 統計處根據該項專題訪問的結果，計算不同類別的內地子女的估計數字。表 1 摘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第 125 頁)。

表 1

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 ⁽¹⁾⁽²⁾ (不包括第一代的登記婚姻子女而其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在香港出生或在他們出生時已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七年者)			
類別	第一代 ⁽¹⁾	第二代 ⁽¹⁾	總計
登記婚姻子女	188 700 ⁽²⁾ [172 000]	329 100 ⁽³⁾ [338 000]	517 800 [510 000]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	505 000 [520 000]	581 000 [645 000]	1 086 000 [1 165 000]
總計	693 700 [692 000]	910 100 [983 000]	1 603 800 [1 675 000]

[* 方括號內是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底發表的中期數字]

(1) 第一代是指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第二代是指該等內地子女的子孫，即香港居民的孫子女。

(2) 本表並不包括 97 600 名 (中期數字為 102 000) 第一代的登記婚姻子女而其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在香港出生或在他們出生時已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七年者。故第一代的登記婚姻子女共有 286 300 人 (即 188 700 + 97 600)，而第一代人士總數為 791 300 人 (即 286 300 + 505 000)。

(3) 此 329 100 人之中，部分為表內所示 188 700 人的子女，部分為註(2)所述的 97 600 人的子女。即是說，該 329 100 人為全部第一代 286 300 名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孫。他們出生時，父母仍在內地居住。

9. 在各類由香港居民所生而仍居住在內地的內地子女的主要數字中，直接從該項專題訪問的結果中得出的主要數字概列如下：

<u>內地子女類別</u>	<u>估計人數</u>
(A) 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 - 子女出生時，父母至少有一方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7 600
(B) 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 - 子女出生時，父母雙方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188 700
(C) 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總數（即上文(A)項和(B)項的總和）	286 300
(D) 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女（即上文(C)項提及的 286 300 名第一代子女的子女）	329 100
(E) 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根據「隨機回應法」得出的統計調查結果 - 只有整體數字，沒有詳細特徵的資料 - 見附件 5 第 8 段）	505 000

10. 另一方面，下列資料**未能**從該項專題訪問中直接取得：

- (a) 由香港居民所生的 505 000 名第一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中，他們出生時其父母至少有一方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及
- (b) 當時已由該 505 000 名第一代子女所生而仍住在內地的子女人數。

計算這兩組子女的人數的方法是運用在「登記婚姻子女」之下的相關類別資料。因此，要取得關於(a)組的估值，先假設這組子女在所有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中所佔的比例，與在登記婚姻子女中相關人士所佔的比例相

同。基於這點，該組別的內地子女估計約有 170 000 人⁽⁴⁾。同樣地，估計關於(b)組的數字可參照整體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所生的子女（第二代子女）與整體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數目的比率。按此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是 581 000⁽⁵⁾。

在解釋《基本法》後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的內地子女

11. 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解釋《基本法》後，估計約有 270 000 名第一代的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原因是他們出生時其父母至少有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估計數字可從專題訪問的結果中計算出來。這 270 000 名第一代子女包括：

- (a) 97 600 名在進行統計調查時已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子女（即香港居民的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他們出生時其父母至少有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上文第 9 段所指的類別(A)]；及
- (b) 香港居民的 170 000 名第一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而他們出生時其父母至少有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即上文第 10 段所指的(a)組]。

12. 由於該項專題訪問直接提問有關該 97 600 名符合居留權資格的登記婚姻子女的詳細特徵的資料，因此，這些資料可從該項專題訪問中取得。不過，由於在該項專題訪問中，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是以「隨機回應法」發問，因此未能提供關於 170 000 名符合資格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概況。

⁽⁴⁾ 即計算 $505\,000 \times \frac{97\,600}{286\,300}$

⁽⁵⁾ 即計算 $505\,000 \times \frac{329\,000}{286\,300}$

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估計數字與其他現有的數據作比較

13. 除了專題訪問的結果以外，政府並沒有該些不符合居留權資格的內地子女（即是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登記婚姻子女或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目及特徵的資料。至於符合居留權資格的內地子女，其數字可與相關數字作概括比較，從而掌握有關情況。

14. 自從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推出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計劃後，政府已經向內地子女發出約 157 000 張居權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共有 149 300 名符合資格的持居權證內地子女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下來港，另有 14 100 名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通過單程證計劃的其他類別來港（即非居權證類別 [如隨同父母來港定居]）。在這 163 400 名內地人士中，約有 46 100 人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前已來到香港（40 700 人屬於居權證類別，5 400 人屬於其他類別），另外約有 15 400 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後出生。換句話說，已來港或已取得居權證的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人數約有 110 000 人（即有 101 900 人已來到香港而有 7 700 名符合資格的子女已獲發居權證但尚未來港）。

15. 另一方面，在統計調查中得出約 270 000 名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中，部分人或會因為某些原因不來香港。根據該項專題訪問的結果，在 97 600 名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的登記婚姻子女中，約有 20% 其父母表示不希望子女來港居住，或是認為其子女不希望來港（《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表 11c）。而 170 000 名符合資格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其相應的比例可理解地應該較高。此外，部分已成年的合資格內地子女由於已在內地建立家庭，而其在內地的子女（香港居民的“第二代子女”）在現行政策之下未能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因此未必有太大的誘因驅使他們在

一九九九年後來港。有鑑於此，符合居留權資格並且有意來港的內地子女人數應該低於 200 000 人（減幅略高於 20%）。

16. 此外，不少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年紀尚小，又與父母其中一人居於內地。部分兒童或會等待其仍在內地的父或母取得單程證，才一起申請來港。至於成年的子女，經濟情況會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由於近年香港的經濟持續欠佳，相反，內地經濟環境明顯改善，部分人可能等待香港經濟環境轉佳才申請來港（當然有部分人甚至因為經濟因素而最終放棄權利）。

17. 目前，當局正在處理為數不少的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的居權證申請。然而，當局沒有數據可以顯示到底有多少人是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月時已屬於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組別。

18. 把上文所述的數字及因素一併考慮，當可互相呼應，反映實際情況。

最新情況和日後情況的評估

19. 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就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進行新的統計調查。根據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解釋，內地人士（包括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並在內地出生的子女）必須申請單程證才可來香港定居。有鑑於此，凡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2)款第(3)項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的內地子女，將會循單程證計劃有秩序地和按計劃地來香港。

20. 在編製人口推算時，政府已考慮每年有 54 750 人持單程證從內地來香港。由此編製的人口推算數字讓政府能夠有所依據，以策劃為香港

現有居民和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現時無意進行新的統計調查，以免惹人錯誤揣測政府有意改變對居留權事宜的政策。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估計數目

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的專題訪問，搜集有關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資料。本文列出一些截至四月中時已得到的初步數據，並敘述一些技術要點。

終審法院的裁決

2. 裁決引致新增的享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包括：

- 港人在內地生的子女，雖然在出生時他們的父或母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當日後他們的父或母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他們即享有居留權；
-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

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初步估計數目

3. 政府統計處自三月初到四月中為止，統計調查工作進行了一半。根據已搜集資料，得出以下估計數字：

新增的享有居留權人士

類別	第一代 ⁽¹⁾	第二代 ⁽¹⁾ (待第一代合資格人士在港居留滿七年後可成為合資格人士)	總計
登記婚姻子女	172 000 ⁽²⁾	338 000 ⁽³⁾	510 000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	520 000	645 000	1 165 000
總計	692 000	983 000	1 675 000

註(1)：第一代是指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第二代是指該等內地子女的子孫，即香港居民的孫子女。

(2)：本表並不包括 102 000 名在終審庭判決前已有居留權的人士。這些人士皆屬第一代人士。故第一代的登記婚姻子女共 274 000 人，而第一代人士總數為 794 000 人。

(3)：此 338 000 人部份為表內所示 172 000 人的子女，部份為註(2)所述的 102 000 人的子女。

統計調查的一些技術要點

4. 搜集有關港人內地子女的資料，並非首次。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政府統計處曾作專題訪問，搜集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出生而仍在內地居住的子女資料。所得結果顯示香港居民當時共有 320 000 名子女在中國內地出生及仍在該處居住。由於私隱的問題，該 320 000 名子女，很大程度不包括「登記婚姻以外子女」。這數字大致相應剛公布的 274 000(即第一代的所有「登記婚姻子女」)。320 000 人之中，有相當數目已在過往三年內到港定居，惟與此同時，有新出生的子女加入這個類別。

5.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所包括的子女，其實並非全部為所謂「包二奶」或「婚外情」所生的子女。其中包括相當數目的人士，乃屬於內地所稱的「事實婚姻」所出的子女。據了解，在國內直至九零年代初，很多生有子女的人士，都沒有進行過正式婚姻登記。因此登記婚姻以外所生的子女，包括不少港人以前在內地透過事實婚姻而生的子女，及後其父或母到了香港定居，子女則留在內地；又或是後來其父母中一方到了香港定居，並另組家庭。當然，亦有相當數目人士乃屬在無任何形式婚姻情況下生育的子女，其父或母後來到了香港定居。

6. 統計處今次的專題訪問，統計期是由三月至五月。到四月中為止，統計處已把訪問工作完成了一半，訪問了 9 200 個經隨機抽樣得出的住戶。

7. 在現階段公布的結果，是根據三月至四月中所得的資料所編製，故為初步的估計。不過，透過恰當的樣本設計，三月至四月中訪問住戶，本身已構成一個獨立的科學性隨機樣本，可以用來推論整體的情況。

8. 統計處訪問員在採取以「直接提問法」搜集「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資料時，遇到困難。他們在進行訪問時，察覺到受訪者在回答有關問題時表現尷尬、不安或持敷衍的態度，所以，直接提問法所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人數，難以倚靠。

9. 不過，統計處除了用「直接提問法」訪問一半被抽選的住戶外，還用「隨機回應法」向其餘的一半被抽選的住戶，搜集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資料。

10. 採用「隨機回應法」，受訪者會經過一個類似抽籤的形式，決定他作答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或作答另一個普通問題。但受訪者毋須告知統計員他所作答的問題，而統計員亦無從知道受訪者說出的答案所代表的意思。因此，受訪者可以在毫無壓力的環境下提供正確的資料。這是專業統計人士在處理主題敏感程度高的統計調查時會採用的方法。

11. 至於「登記婚姻子女」方面，訪問進行順暢。而較詳細分項資料亦可編製。

12. 由於「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問題的私隱性很高，祇能倚靠「隨機回應法」搜集資料以估計第一代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目；至於這類別中，第一代人士的特徵及第二代人士的數目和特徵，則祇能根據「登記婚姻子女」的情況，作出測算。

內地子女的一些主要特徵

13. 以下是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的一些主要特徵，並與本港人口的相應情況作比較：

		新增享有居留權登記婚姻子女 ^(a) 中百分比	所有登記婚姻子女 ^(b) 中百分比	全港人口中百分比
(一)	年齡 ^(c) 為 20 歲或以上	80	70	76
(二)	教育程度為中學或以上	63	50	60
(三)	屬專業或技術人士 ^(d)	10 (23)	8 (20)	14 (27)

註(a)：新增享有居留權登記婚姻子女（第一代）共 172 000 人。

(b)：所有登記婚姻子女（第一代）共 274 000 人。

(c)：一些較詳細的年齡及性別分類資料，載於附件。

(d)：數字為「專業或技術人士」佔有關類別人士全部人口中的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則為「專業或技術人士」佔有關類別人士之中工作人口的百分比。

香港居民對其內地子女來港居住的意向

14. 統計調查亦有問及香港居民是否想其登記婚姻子女從內地來港居住。大約 80% 的人士表示想其子女到港居住。

專題訪問中未能包括的人士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以上的估計數字，未能包括兩類人士：(甲)已去世的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子女，(乙)已移居外地的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子女。這是因為這些子女的父母不能包括在統計調查中。

16. 此外，由於香港居民不少仍有配偶在內地者，陸續會有新生子女，亦有居民會日後在內地結婚生子，故此有關的估計數字，只是目前的情況。

政府統計處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
新增享有居留權登記婚姻子女(第一代)
及所有登記婚姻子女人士所生子女(第二代)
數目百分比

百分比

年齡組別	第一代 ⁽¹⁾			第二代 ⁽²⁾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0-5	1	1	2	11	9	20
6-11	2	2	4	12	11	23
12-19	5	8	13	13	11	24
20-49	30	37	67	18	15	33
50-59	5	6	11	*	*	*
60+	1	3	4	*	*	*
合計	44	57	100	54	46	100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表內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少於 0.5%

(1) 第一代新增享有居留權登記婚姻子女數目為 172 000 人。

(2) 這表內第二代的子女數目為 338 000 人。部份是註(1)所述 172 000 人的子女。其餘則為在終審庭判決前已有居留權的 102 000 人的子女。

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政府統計處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估計數目」文件

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於五月六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了「享有本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估計數目」文件。文件載列了「專題訪問」所得的數據資料，並概括地敘述了一些技術要點。本文件提供較詳盡的資料，以作補充。

- 有關樣本設計、問卷、訪問的流程等等的技術細節，由文件 C&S001：「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技術細節」敘述。
- 大眾就以下三方面似乎有較多垂詢，故在這裏清楚說明：
 - a) 在進行統計調查時，有必要把「登記婚姻子女」和「非登記婚姻子女」清楚劃分。而有關「非登記婚姻子女」的一些具體細節，已在「享有...」原文件第五段有所描述。
 - b) 三月至四月中所訪問的住戶，已構成一個獨立隨機樣本，可以用來推論整體。
 - c) 統計調查並不涵蓋已去世的及已移居外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們可能有子女在內地居住。故此該等子女並不包括在統計數字之中。
- 「享有...」原文件中第十二段指出，只能倚靠「隨機回應法」搜集資料以估計第一代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目。在這類別中，第一代人士的特徵及第二代人士的數目和特徵，則只能根據「登記婚姻子女」的有關資料，作出測算。

- 故此，「享有...」原文件中第三段的表內，520 000 人是一個透過直接訪問取得的數字，但其細分的特徵不能直接取得。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是引用登記婚姻子女的情況作為估算這些特徵的基礎。
- 520 000 「非登記婚姻子女」的下一代子女，即表中列出的 645 000 人，是引用登記婚姻子女的第一代與第二代人數比例計算所得，即 274 000 人和 338 000 人的比例。
- 從統計調查所得有關「登記婚姻子女」的主要結果，有系統地列於文件 C&S002。有關數據基本上已在五月六日提交的文件中提供。
- 統計處評估各有關有居港權的內地子女的數目，誤差率大約為 5% - 10%。
- 眾所周知，「隨機回應法」和「直接提問法」是同時用來提問有關「非登記婚姻子女」的問題。而在進行直接提問法時，訪問人員留意到受訪者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現出尷尬不安或持敷衍的態度。因此，透過直接提問所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估計數字會傾向不可靠和有低估的情形。由直接提問計算所得的子女數字實則只有 20 000 至 30 000 人。因此，由「直接提問法」所得的資料並不可靠，相關的細分數據的參考價值亦非常有限。

附件： 文件 C&S001
文件 C&S002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專題訪問技術細節

背景

這項專題訪問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政府統計處一項持續進行的抽樣統計調查，旨在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另一方面，為切合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數據需求，統計處亦經常透過該統計調查進行一些專題訪問，以搜集所需的特定資料。住戶成員先答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核心問卷部分，然後進入專題部分。

涵蓋範圍及樣本設計

2. 本專題訪問既屬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部分，其涵蓋範圍及樣本設計大致上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同。
3. 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調查方法，和這專題訪問的樣本設計和安排，請看附錄（一）。這次調查樣本規模約二萬個住戶，統計處根據過往紀錄，知道香港某些地區可能有較多有配偶或子女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為了增加數據搜集的成本效益，特別從這些地區抽選比例上較大的樣本，供是次專題訪問之用。因此，所得的樣本是一個不均等概率的樣本。但在估計整體的數據時，會利用樣本單位的抽選概率，作適當的「加權」。故此，從樣本資料推論（infer）整體時，所得數字是「無偏差估計」（unbiased estimates）。
4. 為保證一個高的回應率及確保資料的素質，所有被抽選的住戶均以直接面談（face-to-face interviewing）方式訪問。

5. 在設計樣本的早期，已有設想，數據使用者（政府及社會大眾），會急於需要一些數字，作為參考。故此，從抽樣方法的設計上，令三月和四月上半月的樣本可以組成一個獨立的科學性隨機樣本。基於此，從這樣本所得的資料，可以用來推論整體的情況。

6. 從三月至四月上半月的獨立樣本，共得到 9 200 住戶的回應，回應率達 93%。這個樣本足夠用來對整體情況作出估計。

詢問「婚生」及「非婚生」子女問題的方法

7. 在統計調查中，「婚生」、「非婚生」的概念，需要清楚說明。在執行工作方面，採用了「登記婚姻子女」及「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為界別基礎。

8.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所包括的，並非全部為所謂「包二奶」或「婚外情」所生的子女。其中包括一些人士，乃屬於內地所稱的「事實婚姻」所出的子女。在國內直至九零年代初，正式作婚姻登記其實並不普遍。登記婚姻以外所生的子女，包括不少港人以前在內地透過事實婚姻而生的子女，及後其父或母到了香港定居，子女則留在內地；又或是後來其父母中一方到了香港定居，並另組家庭。當然，亦有人士乃屬在無任何形式婚姻情況下生育的子女，其父或母後來到了香港定居。要留意在這統計調查中，有「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香港居民，可以是男性，亦可以是女性。

9. 由於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私隱性較高，統計處預計受訪者面對直接詢問可能會感到不安而不願意如實作答。為應付這個問題，統計處採用兩個訪問方法詢問「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問題，其一是用傳統的「直接提問法」（direct questioning method），其二是使用「隨機回應法」（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在執行上，樣本分拆（以隨機方式）為兩個「半樣本」，對其中一個「半樣本」的住戶成員，用「直接提問法」，而向其他的一個「半樣本」的住戶成員，用「隨機回應法」。

如何進行「隨機回應法」

10. 在運用「隨機回應法」時，受訪者會透過一個隨機過程，決定他作答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或作答另一個普通問題。(在訪問過程中，訪問員在適當時間令受訪者明白「婚生」、「非婚生」在本專題訪問中的意義。在本文中，用「婚生」、「非婚生」字眼，以求簡化。)

11. 統計員會帶備一個袋子，載有十個菲林筒，其中一些是有蓋的，一些無蓋的，「無蓋」代表要回答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你有沒有非婚生子女在內地出生而現時仍在那裏居住？如果有，有多少個？”)，「有蓋」則代表要回答另一個非敏感問題(“你過去七日有沒有曾經乘搭過的士？如果有，有多少次？”)。該兩個問題的答案的形式相同(甲(= 沒有)、乙(= 1)、丙(= 2)或丁(= 3或以上))。

12. 受訪者須從袋中抽選一個菲林筒，決定將要答的是哪一條問題。菲林筒不應拿出袋外，受訪者亦不要告知統計員所抽中的是「有蓋」或「無蓋」的菲林筒，亦即是所答的是哪一條問題。兩類菲林筒的比例為 6:4 (答「子女」問題：的士問題)。

13. 還有一個技術細節。上面說過「無蓋」菲林筒代表要回答非婚生子女問題而「有蓋」代表要回答另一問題。對一半的受訪者會是如此。對另一半的受訪者，「無蓋」和「有蓋」所代表的問題會作互調，即是說，「有蓋」代表應回答子女問題而「無蓋」代表應回答另一問題。因此，在抽選菲林筒前，受訪者是不知道「有蓋」或「無蓋」的菲林筒是代表甚麼問題，而是在抽選菲林筒後，再看到訪問員出示的提示咭，才知道抽到的菲林筒是代表要答哪一條問題。

14. 運用「隨機回應法」，除受訪者自己外，沒有人知道回答了哪一條問題。因此，受訪者的答案對別人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連統計員亦無從知道受訪者說出的答案所代表的意思。這種設計可以使受訪者感到自然，令其在毫無壓力的環境下提供真實的資料。

15. 雖然上述解說聽來較為複雜，但實際訪問過程其實很簡單。由抽菲林筒以至受訪者了解自己應答哪條問題及提供答案，只是數分鐘的時間。

16. 應用「隨機回應法」所根據的統計學理論，統計處可以從所有搜集得來有關敏感和非敏感問題的回應資料，運用合適的計算公式，估計有關敏感問題的整體情況，而無必要知道個別受訪者對該問題的答案。這是專業統計人士在處理主題敏感程度高的統計調查時會採用的方法。

訪問流程和問卷樣板

17. 提問有關內地子女問題的流程、問卷樣版和在隨機回應法中使用的提示咭，分別載於附錄（二）、（三）及（四）。

估算方法

18. 主要變量的估算方法載於附錄（五）。

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的
樣本設計簡介

背景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政府統計處自一九八一年八月開始持續進行的抽樣統計調查。

2.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同時亦會搜集有關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資料。此外，透過統計調查的附加部分，還可以就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的需要加入特別設計的問題，搜集多方面專題的數據。

3. 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由於是項專題訪問是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附加部分，因此其樣本設計基本上跟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設計方法，只作出一些改動。本文的第一部分會概略地描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設計，而最後部分會集中討論就是項統計調查而作出的改動。

涵蓋範圍

4.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平民人口。

抽樣框

5.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抽樣單位，在已建設區內是永久性屋宇單位，而在非建設地區內則是小區。

6.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政府統計處建立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框，當中包括兩部分：(i) 屋宇單位檔案庫和(ii) 小區檔案庫。

7. 屋宇單位檔案庫載有在已建設地區內所有永久性屋宇單位地址的電腦化紀錄，包括市區、新市鎮和其他主要發展區。每個屋宇單位均以一個獨有的地址作識別，並詳列街道名稱、大廈名稱、層數和單位號碼。

8. 小區檔案庫載有在非建設地區內的小區的紀錄，有關紀錄以相對較永久和可辨認的陸上標記（例如小徑和河流）來劃分。每個小區約有 10 個屋宇單位。由於在非建設地區內的屋宇單位未必有明確的地址，令其易於個別識認，故此以小區作為在非建設地區內的抽樣單位的安排是有必要的。

9. 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言，本港境內所有供居住用途的永久性屋宇單位（包括只部分作居住用途的屋宇單位）和小區內的屋宇單位，均涵蓋在內。

樣本設計

1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循環式複樣本」設計。按照這個抽樣方式，在當月受訪的樣本中，約有一半樣本在三個月前曾經接受訪問。使用重疊樣本，加上循環的特點，不但有助於作不同時間的比較時，對變動上的估計更為準確，而且亦有助對受訪者的負擔上作出控制。

11. 在屋宇單位框內的紀錄，首先會以所屬地區以及屋宇單位類別（小區檔案庫的紀錄只會按地區排序）來分層，然後使用等距複樣本抽樣法，利用不重複的隨機號碼，有系統地在固定樣區間抽選樣本，組成複樣本(replicate)。

12. 利用第 11 段所描述的抽樣方法，便可以將屋宇單位框分為大量的複樣本，每個複樣本由約 500 個屋宇單位（包括永久性屋宇單位和小區內的屋宇單位）組成。

13. 在每月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會抽選 18 個複樣本接受訪問，其中 9 個是來自對上一季的樣本，其餘 9 個則是新抽選的樣本。在被抽中的屋宇單位內，所有有關人士均被問及關於個人、勞動力和住戶特徵的資料。

樣本規模

14.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每月樣本規模約為 8 000 個住戶。每三個月的樣本規模約為 24 000 個住戶，回應率通常超過 90%。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的樣本設計

15. 以一般附設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專題訪問而言，只有新抽選的複樣本會構成該專題訪問的樣本。換言之，只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半樣本，即大約 12 000 個住戶，將會在有關的專題訪問中接受訪問。

16.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這個專題訪問，決定採用一個約有 20 000 個住戶的較大樣本規模。

17. 為增加是項專題訪問的樣本規模至 20 000 個住戶，最便捷的方法是將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期間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新舊複樣本同時包括在內。根據的一些九九五／九六年度進行的類似專題訪問的結果，某些地區有較大比例的居民，在內地有配偶或子女。為了增加是項專題訪問的成本效益，當政府統計處從舊複樣本中抽選子樣本時，在這些「目標」地區抽選了比例上較大的樣本。

18.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採用的樣本抽選專題訪問樣本的概況如下：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所採用的樣本

安排

(a) 新複樣本

全部選取作為專題訪問的樣本

(b) 舊複樣本

一 目標地區

全部選取作為專題訪問的樣本

一 非目標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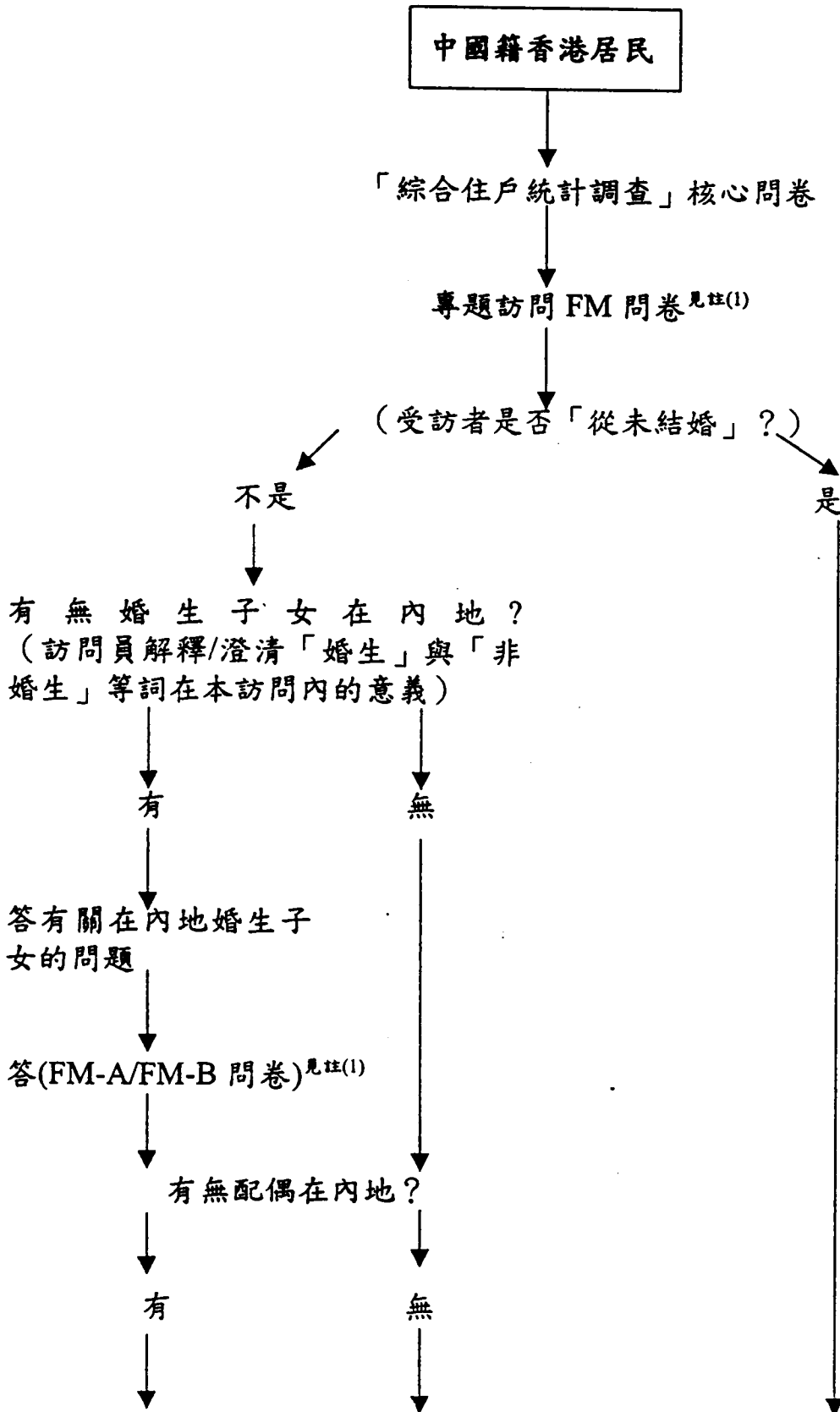
從兩個屋宇單位之中隨機抽選一個，作為專題訪問的樣本

19. 透過所述的安排，所抽選的樣本為「非等機率樣本」(disproportionate sample)。不過，由於知道個別住戶被選中的概率，在估算整體數據時會利用樣本單位的抽選概率，作適當的加權，確保所得結果仍為「無偏差的估計」(unbiased estimate)。

20. 另一項為該專題訪問作出的安排，是利用適當的樣本設計，使三月和四月上半月被抽選住戶所構成的樣本，構成一個獨立的科學性隨機樣本。因此，所得結果能夠用作推論整體的情況。而三月至五月的樣本當然也是一個獨立、隨機的樣本。由於其樣本規模較大，統計調查結果的精確度預期會是較高。而具備三月和四月上半月樣本的好處，是能夠盡早把數據給予社會人士作參考。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

流程表



答有關在內地配偶的
問題 (FM 問卷) 見註(1)

按問卷內「檢驗項目 8」指示，按由電腦分配的編號決定用何種方法訪問該
住戶成員有關非婚生子女問題

用「直接提問法」

用「隨機回應法」

(若先前答是「從未結婚」者，
訪問員向其解釋/澄清「婚生」
與「非婚生」等詞在本訪問內
的意義)

解釋如何進行
(在此階段受訪者尚未知道何類菲林筒代
表「子女」問題)

答 (FM-A/FM-B 問卷) 見註(1)

受訪者抽菲林筒 (訪問員提醒受訪者記着
其所抽到的菲林筒類型)

完

訪問員展示「提示咭」(若先前答是「從
未結婚」者，訪問員向其解釋/澄清「婚生」
與「非婚生」等詞在本訪問內的意義)

受訪者回答 (從甲、乙、丙、丁中選擇答
案)

完

註(1) FM 問卷：搜集個人和在內地配偶的資料。
FM-A 問卷：搜集在內地子女的資料。
FM-B 問卷：搜集在內地孫子女的資料。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

問卷簡介

1. FM 問卷
 - 白色（搜集個人和在內地配偶的資料）
 - FM-A 問卷 - 粉紅色（搜集在內地子女的資料）
 - FM-B 問卷 - 粉綠色（搜集在內地孫子女的資料）

2. 目標受訪者：中國籍香港居民
 - 如果只有配偶在內地，答 FM 問卷
 - 如果有配偶和「婚生」*子女（孫子女）在內地，答 FM，FM-A（FM-B）問卷
 - FM 問卷中第五頁己部的「檢驗項目 8」：
 - 一半受訪者以「直接提問法」被訪問關於「非婚生」*子女的問題；另一半受訪者以「隨機回應法」被訪問有關問題
 - 「直接提問法」：若有非婚生子女（孫子女）在內地，答 FM-A（FM-B）問卷。
 - 「隨機回應法」答案記錄於 FM 問卷的己部
 - * 「婚生」、「非婚生」等詞語，在訪問時由訪問員向受訪者予恰當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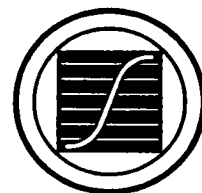
是項專題訪問搜集的資料項目眾多，因此，有關的問卷設計較為繁複。這問卷並非屬「自填問卷」一類，在訪問時，須由受過特別訓練的外勤統計員發問。

此外，一些詞語如非經過解說，亦可能引起誤解。故此，審閱此問卷的人士，請與統計處聯絡，電話號碼 2887 5500（蕭先生），以便統計處人員可以向之解釋運用問卷的細節。

政府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專題訪問-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FM)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



FM

填入數據後即成
機密文件

SPECIMEN

0	9	9
月份		年份

戶主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_____

編號

--	--	--	--	--

--	--

住宅電話：_____

甲部：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核心部分問卷抄錄的資料

外勤
統計主任

--	--

助理外勤
統計主任

--	--

住戶編號

--	--

住戶資料

(a) 最後訪問結果

非完成訪問 → 完

個人資料

(b) 個人編號

(c) 姓名

(d) 性別

1. 男	1. 男	1. 男	1. 男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2. 女	2. 女	2. 女	2. 女

(e) 年齡

<16 → 完

(f) 在統計夜 ____ / ____ / 99 所在地方

其他國家/香港其他居住地方 → 完

(g) 婚姻狀況

[註：「同居」者的編碼為「5」]

未婚/同居/離婚/分居/寡妻 → Q.1

(h) 配偶編號 (只用於適用者)

→ Q.1

乙部：辨認受訪者是否香港居民

	(01)	(02)	(03)	(04)	(05)	(06)
Q.1 你係唔係中國裔人士/華人? 唔係 → 完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Q.2 請問你係唔係係香港出世嘅呢? 係 → 檢驗項1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Q.3 你係唔係需要定期去申請延期居留先至可以繼續係香港居住呢? (持單程証嚟香港係唔需要㗎) 唔需要 → Q.5	1. 需要 2. 唔需要	1. 需要 2. 唔需要	1. 需要 2. 唔需要	1. 需要 2. 唔需要	1. 需要 2. 唔需要	1. 需要 2. 唔需要
Q.4 你係唔係持雙程証從中國內地來港呢? 係 → 完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1. 係 2. 唔係
Q.5 你係邊年邊月開始係香港定居呢? 年 月						

丙部：有否婚生子女在中國內地

檢驗項1: 婚姻狀況 未婚 → Q.21						
Q.6 (請你唔好介意, 我想問) 你有冇(婚生)子女係係中國內地出世, 而家仲住係內地呢? (已經嚟咗香港嘅唔計) 冇 → 檢驗項2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Q.7 總共有幾多位呢? 受訪者在附加問卷 FM-A 有提供資料的婚生子女數目 請在編碼格下寫上每名子女的簡稱。每一受訪者每名的子女在附加問卷 FM-A 以一個獨有的雙位號碼代表。依每一受訪者的個人編號次序, 由 A01 起順序編上子女號碼, 作為子女編號。若該子女已曾出現, 則不用編碼或記錄其資料。 (請於受訪者答完丁、戊部才往 FM-A 卷問子女資料)						

丁部：配偶資料

(01) (02) (03) (04) (05) (06)

檢驗項2: 婚姻狀況 同居/離婚/分居/鰥寡 → Q.21						
檢驗項3: 配偶是否常住住戶成員 (請檢查核心部分 Q.17 及配偶在 Q.20 與 Q.21 的資料) 否 → Q.8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檢驗項4: 是否已檢查配偶於檢驗項5的資料 已檢 → Q.21 未檢 → 檢驗項5	1. 已檢 2. 未檢	1. 已檢 2. 未檢	1. 已檢 2. 未檢	1. 已檢 2. 未檢	1. 已檢 2. 未檢	1. 已檢 2. 未檢
Q.8 你先生/太太通常住係邊呢? [註: 若非中國內地, 請註明常住地方] 中國內地 → Q.9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1. 中國內地 2. 非中國內地
檢驗項5: Q.6 (有否婚生子女係內地) 有 → Q.21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檢驗項6: 配偶是否常住住戶成員 是 → Q.20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Q.9 咁佢係邊年邊月出世嘅呢?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Q.10 佢最高讀到邊一年班呢? [註: 若配偶仍在讀書, 請記錄「仍讀書」 及其正在就讀的級別]						
檢驗項7: Q.8 配偶常住地方 非中國內地 → Q.13						
Q.11 佢係過去七日係中國內地有冇工作賺 取薪酬或者做生意呢? 包括幫屋企做 工而有收人工。 有 → Q.13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1. 有 2. 冇

<p>Q.12 佢嘅職位點稱呼呢? 嗰個職位主要嘅職責係乜嘢?</p>						
<p>Q.13 佢係唔係係香港出世嘅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係 → Q.19</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Q.14 佢有冇係香港住過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冇 → Q.20</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Q.15 佢係唔係需要定期去申請延期居留先至可以繼續係香港居住呢? (持單程証嘅香港係唔需要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唔需要 → Q.18</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1. 需要 2. 唔需要</p>
<p>Q.16 佢係唔係中國裔人士/華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唔係 → Q.20</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Q.17 佢係唔係持雙程証從中國內地來港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係 → Q.20</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Q.18 佢係邊年邊月開始係香港居住呢?</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Q.19 咁佢係邊年邊月開始有係香港居住呢?</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Q.20 你同你先生/太太係邊年邊月結婚嘅呢?</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p>年 月</p>

戊部：領取綜援資料

(01) (02) (03) (04) (05) (06)

Q.21 你係(上個月) _____ 月份有冇來自綜援(即以前嘅公援)嘅收入呢? [註:請先檢查核心部分 Q.56(c)的資料;如有足夠資料,無需發問此問題。]						
	萬千百	萬千百	萬千百	萬千百	萬千百	萬千百

***注意**
 請檢閱此卷的丙部所記錄的婚生子女數目(在此卷 Q.7 之後)。若有婚生子女仍在中國內地,請開 FM-A 卷及逐一問有關子女的資料。完成 FM-A 卷(及 FM-B 卷)後,才往此卷己部問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

己部： 有否非婚生子女在中國內地

檢驗項 8: 屋宇單位編號尾三數字 單數(1,3,5,7,9) → 隨機回應法 雙數(0,2,4,6,8) → 直接面談	1. 隨機回應法 2. 直接面談
--	---------------------

隨機回應法

請圈出適用答案						
	1. 甲	1. 甲	1. 甲	1. 甲	1. 甲	1. 甲
	2. 乙	2. 乙	2. 乙	2. 乙	2. 乙	2. 乙
	3. 丙	3. 丙	3. 丙	3. 丙	3. 丙	3. 丙
→ 完	4. 丁	4. 丁	4. 丁	4. 丁	4. 丁	4. 丁

直接面談

Q.22 請問你有冇非婚生子女係係中國內地出世,而家仲住係內地呢? 有 → Q.24	1. 有	1. 有	1. 有	1. 有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2. 冇	2. 冇	2. 冇	2. 冇
Q.23 總共有幾多位呢? 請寫上非婚生子女的簡稱及編碼 每一受訪者每名的子女在附加問卷 FM-A 以一個獨有的雙位號碼代表。依每一受訪者的個人編號次序,若 FM-A 有婚生子女,由 A01 起順序編上非婚生子女號碼,若有婚生子女,則隨婚生子女編號後繼續順序編碼,作為非婚生子女編號。						
Q.24 你係過去七日有冇搭過的士呀?(若有)咁搭過幾多次? → FM-A/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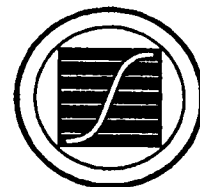
FM-A

政府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專題訪問附加問卷 - (FM-A)

香港居民的在中國內地出生並仍在該處居住的子女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五月)



填入數據後即成
機密文件

SPECIMEN

0	9	9
---	---	---

月份 年份

延續問卷
編號

編號

--	--	--	--	--

 -

--	--

住戶編號

--	--

<p>請在編碼格內寫上子/女編號，並在編碼格上寫上子/女簡稱</p> <p>呢名子/女而家係中國內地邊度住呢？</p>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p>請在編碼格內填寫子/女的父/母在 FM 卷的個人編號</p>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p>Q.1 由最大個仔/女講起，佢係男抑或女呢？</p>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男</td><td>1. 男</td></tr> <tr><td>2. 女</td><td>2. 女</td></tr> </table>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1. 男	1. 男																																																					
2. 女	2. 女																																																					
<p>Q.2 佢係邊年邊月出世？</p>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r> </table>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Q.3 佢而家係唔係係學校/教育機構讀緊書呢？</p> <p>係 → 讀緊邊一年班呢？ 係邊一類學校呀？</p> <p>唔係 → 最高讀到邊一年班呢？ 有冇讀完？</p> <p>[註：具體發問方法視乎子女年齡而定]</p>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係</td><td>1. 係</td></tr> <tr><td>2. 唔係</td><td>2. 唔係</td></tr> </table>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1. 係	1. 係																																																					
2. 唔係	2. 唔係																																																					
<p>檢驗項 1：先根據 Q.2 的資料寫上子/女歲數 < 16 → Q.7</p>																																																						
<p>Q.4 佢係過去七日係中國內地有冇工作賺取薪酬或者做生意呢？包括幫屋企做工而有收人工。</p> <p>有 → Q.6</p>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r> <tr><td>1. 有</td><td>1. 有</td></tr> <tr><td>2. 冇</td><td>2. 冇</td></tr> </table>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1. 有	1. 有																																																					
2. 冇	2. 冇																																																					
<p>Q.5 佢嘅職位點稱呼呢？ 嗰個職位主要嘅職責係乜嘢？</p>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r></table>																																						

<p>Q.6 咁你認為呢個嘍中國內地嘅仔/女想唔想落嚟香港？</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Q.7 你自己想唔想你呢個嘍中國內地嘅仔/女落嚟香港？</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檢驗項 2：檢驗項 1 子女歲數 $< 20 \longrightarrow$ 檢驗項 3</p>						
<p>Q.8 你呢個仔/女而家嘅婚姻狀況係點呀？</p>						
<p>同居/未婚/離婚/分居/經寡 \longrightarrow Q.14</p>						
<p>Q.9 你嘅新抱/女婿而家係唔係住嘍中國內地？</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唔係 \longrightarrow Q.14</p>						
<p>Q.10 佢幾多歲？</p>						
<p>Q.11 你嘅新抱/女婿最高讀到邊一年班呢？ [註：若新抱/女婿仍在讀書，請記錄「仍讀書」及其正在就讀的級別]</p>						
<p>Q.12 你嘅新抱/女婿嘍過去七日嘍中國內地有冇工作賺取薪酬或者做生意呢？包括幫屋企做工而有收人工。</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冇 \longrightarrow Q.14</p>						
<p>Q.13 佢嘅職位點稱呼呢？ 嗰個職位主要嘅職責係乜嘢？</p>						
<p>Q.14 你呢個仔/女有冇仔/女，係嘍中國內地出世而家仲住嘍內地呢？</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冇 \longrightarrow 檢驗項 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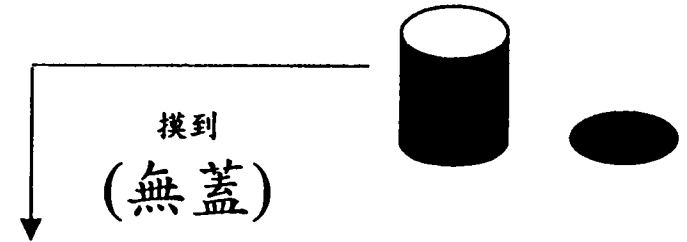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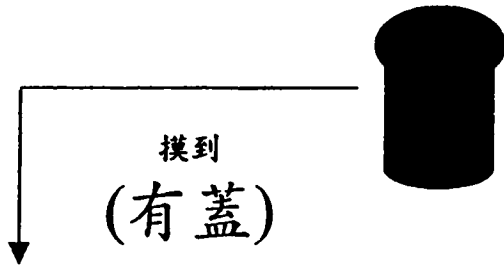
<p>Q.15 總共有幾多位呢？</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請寫上子孫的簡稱及編碼： 每人每名的子女在附加問卷 FM-B 以一個獨有的雙位號碼代表。依每人的個人編號次序，由 B01 起順序編上號碼，作為在 FM-B 卷上的孫/孫女編號。</p>						
<p>檢驗項 3：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p> <p>婚生 ——> 下一名子(女)/FM-B/FM 已部</p>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input type="text"/> 1. 婚生 2. 非婚生
<p>Q.16 你呢個仔/女嘅媽媽/爸爸而家係唔係住係中國內地呢？</p> <p>唔係 ——> 下一名子(女)/FM-B/完</p>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input type="text"/> 1. 係 2. 唔係
<p>Q.17 佢幾多歲？</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Q.18 你呢個仔/女嘅媽媽/爸爸最高讀到邊一年班呢？ [註：若子女的母親/父親仍在讀書，請記錄「仍讀書」及其正在就讀的級別]</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Q.19 佢係過去七日係中國內地有冇工作賺取薪酬或者做生意呢？包括幫屋企做工而有收人工。</p> <p>冇 ——> 下一名子(女)/FM-B/完</p>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input type="text"/> 1. 有 2. 冇
<p>Q.20 佢嘅職位點稱呼呢？ 嗰個職位主要嘅職責係乜嘢？</p> <p>——> 下一名子(女)/FM-B/完</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Q.6 咁你認為呢個係中國內地嘅孫/孫女想唔想落嚟香港？</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1. 想 2. 唔想 3. 唔清楚</p>
<p>Q.7 你自己想唔想你呢個係中國內地嘅孫/孫女落嚟香港？</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1. 想 2. 唔想</p>
<p>檢驗項 2：檢驗項 1 孫/孫女歲數 < 20 → 下一名孫(孫女)/FM 已報/完</p>						
<p>Q.8 你呢個孫/孫女而家嘅婚姻狀況係點呀？</p> <p>同居/未婚/離婚/分居/離寡 → 下一名孫(孫女)/FM 已報/完</p>						
<p>Q.9 你嘅孫新抱/孫女婿而家係唔係住係中國內地？</p> <p>唔係 → 下一名孫(孫女)/FM 已報/完</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1. 係 2. 唔係</p>
<p>Q.10 佢幾多歲？</p>						
<p>Q.11 你嘅孫新抱/孫女婿最高讀到邊一年班呢？ [註：若孫新抱/孫女婿仍在讀書，請記錄「仍讀書」及其正在就讀的級別]</p>						
<p>Q.12 你嘅孫新抱/孫女婿嘅過去七日係中國內地有冇工作賺取薪酬或者做生意呢？ 包括幫屋企做工而有收人工。</p> <p>冇 → 下一名孫(孫女)/FM 已報/完</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1. 有 2. 冇</p>
<p>Q.13 佢嘅職位點稱呼呢？ 嗰個職位主要嘅職責係乜嘢？</p> <p>→ 下一名孫(孫女)/FM 已報/完</p>						

「隨機回應法」
所用的提示咭

- 共有兩款，載於附錄（四）（一）及（四）（二）。
- 附錄（四）（一）的提示咭會出示給一半的受訪者。即是說，受訪者抽到「無蓋」的菲林筒應回答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而抽到「有蓋」的應回答有關「乘搭的士」的問題。
- 對另一半的受訪者，「有蓋」和「無蓋」所代表的問題會作互調。即是說會出示附錄（四）（二）的提示咭。

請你自己先記住剛才摸到乜嘢菲林筒，不用讀出問題



問題：你在過去 7 日有冇搭過的士呀？
如果有，咁搭過幾次？

請向訪問員講出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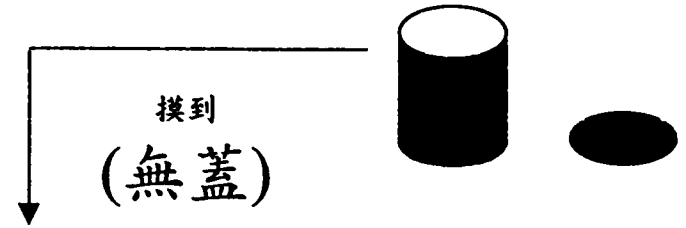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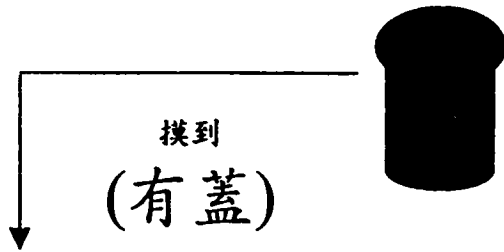
- 答案： 無 → 甲
有，1 次 → 乙
有，2 次 → 丙
有，3 次或以上 → 丁

問題：你有冇非婚生子女在中國內地出世而
現時仲住在內地呢？
如果有，咁有幾多位？

請向訪問員講出
答案

- 答案： 無 → 甲
有，1 個 → 乙
有，2 個 → 丙
有，3 個或以上 → 丁

請你自己先記住剛才摸到乜嘢菲林筒，不用讀出問題



問題： 你有冇非婚生子女在中國內地出世
而現時仲住在內地呢？
如果有，咁有幾多位？

問題： 你在過去 7 日有冇搭過的士呀？
如果有，咁搭過幾多次？

請向訪問員講出
答案

答案： 無 → 甲
有，1 次 → 乙
有，2 次 → 丙
有，3 次或以上 → 丁

請向訪問員講出
答案

答案： 無 → 甲
有，1 個 → 乙
有，2 個 → 丙
有，3 個或以上 → 丁

「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專題訪問的估計步驟

權數 (Weights)

1. 根據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進行的同類專題訪問，有八個區議會分區內的「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比例較高。現時進行的專題訪問因而利用這項資料，提高該八區的抽樣率，以增加有效樣本的數目。目標區議會分區抽樣率，與非目標區議會分區抽樣率的比率，是根據標準抽樣方法計算出來的，該比率是 3:2。

為補償抽樣率的差距，須設定第一階段權數 w_k （即每個區議會分區抽樣率的倒數）。因此， $y'_k = w_k y_k$ ，而 y_k 為於區議會分區 k 中居民的觀察值 (observed value)。

2. 根據樣本設計，半數住戶須接受直接提問，其餘住戶則接受隨機回應方式的訪問。該兩個半樣本為獨立樣本，故此倍大步驟 (grossing up process) 會分別進行。
3. 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般做法而言，最終倍大因子的計算方法，是將受訪者在樣本中的（加權）數目，分為不同年齡/性別組別，而每個年齡/性別組別使用獨立的總體估計數目：

$$\text{最終倍大因子} = \frac{Y_i}{y'_i}$$

其中， Y_i 等於年齡/性別組別 i 的獨立總體估計數目；而 y'_i 等於年齡/性別組別 i 在樣本中的（加權）數目。

登記婚姻子女

4. 登記婚姻子女估計數字 z ， $z = \sum_i \sum_j \frac{Y_i}{y_i} x_{ij}$ ，其中 x_{ij} 等於屬年齡/性別組別 i 的人士 j 的加權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使用「不相關問題模型」計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數目

5. X 是敏感的變數。假設 Y 是不相關的特徵。問題是如何估計 μ_X ，即未知的總體平均值 X 。
6. 假設我們知道 Y 的總平均值 μ_Y 。每名受訪者報告他們的 X 值的機會率為 P ，而報告 Y 值的機會率為 Q （即等於 $1-P$ ）。
7. 因此，隨機回應（ Z ）的總體平均值為 μ_Z ，而：

$$\mu_Z = P\mu_X + Q\mu_Y$$

8. 利用第 7 點所述方程式，便可計算出 μ_X 的無偏差估計值 (unbiased estimate) 是 $\hat{\mu}_X = \frac{\bar{Z} - Q\mu_Y}{P}$ ，其中 \bar{Z} 是 Z 的樣本平均值。
9. 若同一住戶內有男女同受訪問而有關的內地子女是共有的，便有可能會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現計算出的最終估計數字已利用概率性方法，估計重複計算的量值，從而作出調整。

**有關「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專題訪問的主要結果**

1. 登記婚姻子女 ----- 第一代（即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

- 1.1 由於終審庭裁判而新增享有本港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有 172 000 人。
- 1.2 除上述人數外，在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中，有 102 000 人在終審法院的判決前已有居留權（即他們出生前，其父母中最少有一名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故此，本港居民共有 274 000 名登記婚姻子女享有本港居留權。
- 1.3 由於利用「隨機回應法」得出 520 000 名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字，並沒有他們詳細的資料。如有需要，可以 274 000 名登記婚姻子女的特徵，作為參考。
- 1.4 就以上提及的第一代子女（即分別為登記婚姻所出的部份 172 000 名和全部 274 000 名子女），本文件列出了有關他們按下列特徵所作的分析，分別載於附表 1A-1D 及 2A-2D：

有關 172 000 新增享有居留權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

- 年齡及性別 ----- 表 1A
- 教育程度 ----- 表 1B
- 職業 ----- 表 1C
- 內地子女來港居住的意向 ----- 表 1D

有關全部 274 000 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

- 年齡及性別 ----- 表 2A
- 教育程度 ----- 表 2B
- 職業 ----- 表 2C
- 內地子女來港居住的意向 ----- 表 2D

2. 登記婚姻子女 ----- 第二代
(即第一代登記婚姻的 274 000 名子女的子女)

2.1 以上 1.2 段中提及的 274 000 第一代登記婚姻子女，共育有 338 000 子女。這些第二代子女按下列特徵的分析，載於附表 3A - 3C：

- 年齡及性別 ----- 表 3A
- 教育程度 ----- 表 3B
- 職業 ----- 表 3C

表 1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新增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1A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newly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age and sex

年齡組別 Age of children	性別 Sex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0 - 5	1 000	0.6	2 500	1.5	3 500	2.0
6 - 11	3 000	1.7	3 200	1.8	6 200	3.6
12 - 19	8 300	4.8	14 200	8.2	22 500	13.1
20 - 29	26 100	15.1	27 100	15.7	53 200	30.9
30 - 39	15 300	8.9	16 800	9.7	32 200	18.7
40 - 49	9 400	5.4	19 600	11.4	29 000	16.8
50+	11 100	6.4	14 700	8.5	25 800	15.0
合計 Total	74 200	43.0	98 200	57.0	172 400	100.0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其他統計表亦如是。

Note : Owing to rounding, there may be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The same applies to other statistical tables.

表 1B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新增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1B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newly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數目 No.	百分比 %
未受教育／幼稚園 No Schooling/kindergarten	11 400	6.6
小學 Primary	52 200	30.2
中學 Secondary	87 000	50.5
專上教育 Tertiary	19 400	11.3
不詳# Unknown#	2 400	1.4
合計 Total	172 400	100.0

註釋： #受訪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Note: # Respondents were unabl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表 1C 按職業劃分的新增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1C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newly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occupation

在中國內地從事的職業 Occup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數目 No.	(A)百分比 ⁽¹⁾ (A)% ⁽¹⁾	(B)百分比 ⁽¹⁾ (B)% ⁽¹⁾
並無工作 ⁽²⁾ Not working ⁽²⁾	96 700	56.1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professionals and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16 900	9.8	22.3
文員與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Clerks, and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22 300	12.9	29.4
其他 Others	36 600	21.2	48.3
合計 Total	172 400	100.0	100.0

註釋：(1) (A)百分比計算是以 172 400 人為基數，(B)百分比是以有工作的 75 700 人為基數。

(2) 其中約 17 200 名(10.0%)是十六歲以下人士。

Notes : (1) (A) %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172 400 persons and (B) % on the basis of 75 700 working persons.

(2) Among them, some 17 200 (10.0%) persons were aged below 16.

表 1D 新增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來港居住的意願
 Table 1D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newly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 Intentio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i)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合計 Total
數目	No.	133 400	39 000	172 400
百分比	%	77	23	100

(ii)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ren's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whether children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合計 Total
子女年齡 在十六歲以下 Children aged below 16	子女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 Children aged 16 or over			
	是 Yes	否 No	不知道 Don't know	
17 300	104 800	32 000	18 300	172 400
	77%	+ 23%	(= 100%)	

(iii)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及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by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ren's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whether children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合計 Total
	是 Yes	否 No	
是 Yes	126 500 (73%)	6 900 (4%)	133 400 (77%)
否 No	5 200 (3%)	33 800 (20%)	39 000 (23%)
合計 Total	131 700 (76%)	40 700 (24%)	172 400 (100%)

註釋：若子女年齡為十六歲以下，其父/母無須作答關於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的問題。在此情況下，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的意願，即當作為其子女本人的意願。

Note : For children under 16,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s own wish was not asked. The child's wish is taken as that of the parent.

表 2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所有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2A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age and sex

年齡組別 Age of children	性別 Sex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0 - 5	13 200	4.8	14 900	5.4	28 100	10.2
6 - 11	12 900	4.7	10 900	4.0	23 800	8.7
12 - 19	14 000	5.1	19 200	7.0	33 100	12.1
20 - 29	36 200	13.2	37 600	13.7	73 800	26.9
30 - 39	23 600	8.6	27 600	10.0	51 200	18.7
40 - 49	12 400	4.5	22 500	8.2	34 900	12.7
50+	13 500	4.9	15 700	5.7	29 300	10.7
合計 Total	125 900	45.9	148 300	54.1	274 300	100.0

表 2B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所有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2B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數目 No.	百分比 %
未受教育／幼稚園 No Schooling/kindergarten	40 900	14.9
小學 Primary	83 000	30.3
中學 Secondary	118 300	43.1
專上教育 Tertiary	22 400	8.2
不詳# Unknown#	9 700	3.5
合計 Total	274 300	100.0

註釋：#受訪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Note: # Respondents were unabl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表 2C 按職業劃分的所有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數目

Table 2C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occupation

在中國內地從事的職業 Occup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數目 No.	(A)百分比 ⁽¹⁾ (A)% ⁽¹⁾	(B)百分比 ⁽¹⁾ (B)% ⁽¹⁾
並無工作 ⁽²⁾ Not working ⁽²⁾	167 800	61.2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professionals and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21 600	7.9	20.3
文員與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Clerks, and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31 100	11.3	29.2
其他 Others	53 800	19.6	50.5
合計 Total	274 300	100.0	100.0

註釋：(1) (A)百分比計算是以 274 300 人為基數，(B)百分比是以有工作的 106 400 人為基數。

(2) 其中約 64 800 名(23.6%)是十六歲以下人士。

Notes : (1) (A) %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274 300 persons and (B) % on the basis of 106 400 working persons.

(2) Among them, some 64 800 (23.6%) persons were aged below 16.

表 2D 所有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來港居住的意願
Table 2D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 Intention of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i)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合計 Total
數目 No.		219 400	54 900	274 300
百分比 %		80	20	100

(ii)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ren's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whether children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合計 Total
子女年齡 在十六歲以下 Children aged below 16	子女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 Children aged 16 or over			
	是 Yes	否 No	不知道 Don't know	
65 600	142 600	41 700	24 400	274 300
	77%	+ 23%	(= 100%)	

(iii)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及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by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ren's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 Whether parent wish children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 Parents' perception of whether children wish to come to live in Hong Kong		合計 Total
	是 Yes	否 No	
是 Yes	209 700 (76%)	9 700 (4%)	219 400 (80%)
否 No	10 200 (4%)	44 700 (16%)	54 900 (20%)
合計 Total	219 900 (80%)	54 400 (20%)	274 300 (100%)

註釋：若子女年齡為十六歲以下，其父/母無須作答關於子女是否想來港居住的問題。在此情況下，父/母是否想其子女來港居住的意願，即當作為其子女本人的意願。

Note: For children under 16, parent's perception of child's own wish was not asked. The child's wish is taken as that of the parent.

表 3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女數目

Table 3A Children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age and sex

年齡組別 Age of children	性別 Sex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數目 No.	百分比 %		
0 - 5	37 800	11.2	29 500	8.7	67 300	19.9
6 - 11	40 000	11.8	37 400	11.1	77 400	22.9
12 - 19	44 900	13.3	38 400	11.4	83 300	24.7
20 - 29	41 300	12.2	36 500	10.8	77 800	23.0
30 - 39	16 800	5.0	10 700	3.2	27 500	8.1
40+	*	*	*	*	4 500	1.3
合計 Total	182 400	54.0	155 400	46.0	337 800	100.0

註釋： *少於 1%

Note : * Less than 1 %

表 3B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女數目
 Table 3B Children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數目 No.	百分比 %
未受教育／幼稚園 No Schooling/kindergarten	56 800	16.8
小學 Primary	91 800	27.2
中學 Secondary	97 800	29.0
專上教育 Tertiary	15 500	4.6
不詳 [#] Unknown [#]	75 800	22.4
合計 Total	337 800	100.0

註釋：[#]受訪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Note: [#] Respondents were unabl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表 3C 按職業劃分的享有居留權的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女數目

Table 3C Children of the Mainland children born within registered marriage and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nalyzed by occupation

在中國內地從事的職業 Occup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數目 No.	(A)百分比 ⁽¹⁾ (A)% ⁽¹⁾	(B)百分比 ⁽¹⁾ (B)% ⁽¹⁾
並無工作 ⁽²⁾ Not working ⁽²⁾	246 300	72.9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professionals and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9 400	2.8	10.3
文員與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Clerks, and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24 100	7.1	26.4
其他 Others	58 000	17.2	63.4
合計 Total	337 800	100.0	100.0

註釋：(1) (A)百分比計算是以 337 800 人為基數，(B)百分比是以有工作的 91 500 人為基數。

(2) 其中約 154 600 名(45.8%)是十六歲以下人士。

Notes : (1) (A) %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337 800 persons and (B) % on the basis of 91 500 working persons.

(2) Among them, some 154 600 (45.8%) persons were aged below 16.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統計處就「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進行的專題訪問的最後數字

1. 在一份於五月六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一次特別會議的文件中，載列了上述專題訪問的中期數字以及一些技術資料。
2. 至六月初，外勤訪問工作全部完成。資料處理目前正在進行中。
3. 在現階段，政府統計處已可發布主要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列於夾附的統計表，所採用的格式與上面第 1 段所述文件內的一樣。
4. 這項統計調查的報告書將於七月中備妥。內容除了分析香港居民在內地子女的特徵外，並包括其他資料，如有關的香港居民及其在中國內地配偶的特徵等。
5. 在閱讀附表內的資料時，要留意以下幾點：
 - (i) 有關「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詳細分類已載列於上面第 1 段所述的文件中；
 - (ii) 搜集資料以估計第一代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數目，須倚靠「隨機回應法」。故此，以這類別而言，並不能直接編製第一代子女的特徵及第二代子女的數目和特徵。根據「登記婚姻子女」的有關資料作出計算，是一個方法。

(iii) 因此，雖然載列於附表中的 505 000「登記婚姻以外的第一代子女」這數目是利用「隨機回應法」搜集的資料計算出來，581 000「登記婚姻以外的第二代子女」這數目則是引用第一代及第二代的「登記婚姻子女」的比例計算，程式如下：

$$581\ 000 = 505\ 000 \times 329\ 000 / 286\ 000;$$

(iv) 這項統計調查並不涵蓋已去世的及已移居外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亦或有子女在內地居住。這類子女為數應不少，但未能包括在統計數字中。

(v) 「直接提問法」亦同時用來提問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由直接提問所得資料計算的子女數字，只有畧低於 30 000 人。而在進行直接提問法時，訪問人員留意到受訪者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現出尷尬不安或持敷衍的態度。因此，透過直接提問所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數字會有嚴重低估情況，並不可靠。

政府統計處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終審法院裁決的新增享有居留權人士

類別	第一代 ⁽¹⁾	第二代 ⁽¹⁾ (待第一代合資格人士 在港居留滿七年後可 成為合資格人士)	總計
登記婚姻子女	188 000 ⁽²⁾ [172 000]	329 000 ⁽³⁾ [338 000]	517 000 [510 000]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	505 000 [520 000]	581 000 [645 000]	1 086 000 [1 165 000]
總計	693 000 [692 000]	910 000 [983 000]	1 603 000 [1 675 000]

[*方括號內是先前發表的中期數字]

註(1): 第一代是指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第二代是指該等內地子女的子女，即香港居民的孫子女。

註(2): 本表並不包括 98 000 名不受終審庭判決影響的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這些人士皆屬第一代人士。故第一代的登記婚姻子女共 286 000 人(即 188 000 + 98 000)，而第一代人士總數為 791 000 人(即 286 000 + 505 000)。

註(3): 此 329 000 人之中，部分為表內所示 188 000 人的子女，部分為註(2)所述的 98 000 人的子女。即是說，該 329 000 人為全部第一代 286 000 名登記婚姻子女的子女。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

在專題訪問中用以估計 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人數的統計方法

在該項專題訪問中，「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涵蓋範圍較部分人直覺認為的非婚生子女的涵蓋範圍更為廣泛。以下是一些「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例子：

- (i) 「二奶」或「婚外情」關係所生的子女。
 - (ii) 同居或親密的男女關係所生的子女。這些子女在港的父或母可能從未有登記結婚，又或是在其子女在內地出生時他們仍屬未婚身分，但目前是已婚而配偶並非這些子女的另一位父或母。
 - (iii) 沒有向有關機關正式登記的「事實婚姻」所出的子女。許多在內地曾有事實婚姻關係而生有子女的人士，可能於多年前獨自來了香港，現已在香港定居，並且已在此組織家庭（留在內地的一方也可能如是）。兩方長期分隔，原有在內地的男女關係隨着時間過去而解除。有關子女可能仍在內地生活，由另一方或由其他親人照顧，甚至已長大成人。在這情況下，身處香港的父母未必願意披露這些內地子女的身分，以免令目前在香港的另一伴侶尷尬。
2. 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涉及私隱和非常敏感，在進行試驗性統計調查時已顯示受訪者普遍會感到不安及不大願意向訪問員披

露該些資料。為解決這個問題，統計處在該項專題訪問中採用了權威的統計方法，即「隨機回應法」，並同時採用傳統的「直接提問法」詢問「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統計處仍然採用「直接提問法」的原因是希望可以從「直接提問法」得到一些關於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概況的有用資料作參考。

3. 在該項專題訪問中，通過隨機抽選過程，有半數的受訪者須直接回答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即透過「直接提問法」由訪問員直接向受訪者提出問題。如果受訪者回答謂自己有「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在內地，訪問員會將其子女的詳細資料記錄下來（如有孫子女，其資料也會記錄在案）。

4. 至於其餘半數的受訪者，則用「隨機回應法」進行訪問。統計處通過一個隨機抽選的過程來決定受訪者須回答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問題（即敏感問題），還是另一條無關聯和非敏感的問題（該項專題訪問所採用的問題是「受訪者過去七日曾否乘搭過的士？若有，共多少次？」）。受訪者按照隨機抽選的題目向訪問員說出答案，但後者不會知道前者回答哪一條問題。透過「隨機回應法」的特別設計，即使未能知悉個別受訪者回答這敏感問題的答案，也可以運用合適的計算公式和根據有關的統計學理論，估計該敏感問題的**整體**情況。

根據「直接提問法」及「隨機回應法」取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估計數字

5. 在該項專題訪問運用「隨機回應法」，除了受訪者自己外，沒有人知道受訪者回答了哪一條問題。因此，受訪者的答案對別人，包括訪問員和同一住戶內可能聽到受訪者的答案的其他成員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這種設計可以使受訪者感到安心，在毫無壓力的環境下就這個敏感

的課題提供真實資料。

6. 另一方面，利用「直接提問法」來提問有關「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問題時，訪問人員留意到，即使已盡量安排在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進行訪問，不少受訪者在回應有關敏感問題時表現尷尬、不安或持敷衍的態度。因此，透過直接提問所得的登記婚姻以外子女估計數字傾向不可靠及有嚴重低估的情況。

7. 基於這個原因，利用「直接提問法」獲得的數據並不可靠，相關的分項數據的參考價值也非常有限。因此，統計處決定採用「隨機回應法」搜集的數據來估計「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總人數。利用「隨機回應法」計算所得的第一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人數是 505 000。

8. 就這個課題而言，「隨機回應法」的主要局限就是無法知道「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詳細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換句話說，除了取得整體「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估計數字 505 000 外，有關第一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的特徵的資料，一概不能從該項專題訪問中得知。

9. 有一點要留意，該項專題訪問的設計及採用的方法極為專業，廣為統計界的學者及專業人士接受。在執行該專題訪問的各項相關活動時（如設計統計調查、設計問卷、抽選樣本、培訓訪問員、搜集資料及控制素質等），統計處已盡力確保以公正無私和專業的態度搜集、編製及發布統計數字。有關該項專題訪問所採用的統計方法的詳情，已載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二號專題報告書》。附件 4 夾付報告書乙份。